高雄醫學大 學弱勢學生助學金－服務學習實施作法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03年7月25日臺高通字第10300957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對於通過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之學生，能本著「取之於社會，

也回饋社會之精神」參加校內服務學習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為申領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之學生，以參與式學習方式，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。

四、實施期限：本校學生服務學習期程，自查核通過日起至該學年度期末為止。

五、配合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，除依下列等級不同所需服務學習之點數外，另可申請「生活學習獎助金」實施工讀。

六、申請弱勢學生助學金需配合執行服務學習時數如下列：

（一）領有第一級助學金（家庭年所得30萬以下），弱勢學生每人補助款

35,000 元，需配合系所服務學習，整學年30小時。

（二）領有第二級助學金（家庭年所得超過30萬～40萬以下），弱勢學生每人

補助款27,000元，需配合系所服務學習，整學年30小時。

（三）領有第三級助學金（家庭年所得超過40萬～50萬以下），弱勢學生每人

補助款22,000元，需配合系所服務學習，整學年30小時。

（四）領有第四級助學金（家庭年所得超過50萬～60萬以下），弱勢學生每人

補助款17,000元，需配合系所服務學習，整學年30小時。

（五）領有第五級助學金（家庭年所得超過60萬～70萬以下），弱勢學生每人

補助款12,000元，需配合系所服務學習，整學年30小時。

七、參與校內服務學習之學生，由學務處於每學年彙整申請弱勢助學金學生名單、級數及時數等資料（經財政部查核通過）送交各學院，以作為實施服務學習之依據。

八、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，申請弱勢助學金需配合執行服務學習時數，且服務學習時數不得因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，避免致使學生產生相對剝奪感，爰通過此補助學生不分等級，全學年須執行服務學習時數30小時。

九、為使同學有多元管道完成服務學習，其作法如下：

 (一) 校內服務：服務對象為校內行政或學術單位，服務學習時數以校內服 務為主，服務時數可達100％。

 (二) 校外服務：服務對象為政府立案之社會公益慈善團體、社區志願服務 及社團志工服務工作，另社團志工須經學校派出單位審核認證後始可列計，服務學習時數以全時數40％(12小時)為上限，超出部分不予計算。

十、為鼓勵學生努力向上培養敦品勵學之精神，當學年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班排名前30%者，得予以減免其服務學習時數1/5（6小時)，符合資格者請至註冊組申請該學期成績單，並繳送各系(所)經單位主管審核後，擲回學務處彙辦。

十一、各系所應於每月提供承辦單位(學務處)服務學習同學時數登錄並於計畫執行完畢後每人繳交一篇心得報告，俾利彙整作為下學年申請之審查參考。